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芸琳
電話：(02)7736-5893
電子信箱：yunlin8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22017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22201725B_senddoc9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1725B_senddoc9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22201725B_senddoc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」
第4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以臺教
高(二)字第11222017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有關「教育部112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」申請相關事宜，將另案函知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

